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

上　訴　人　林秋萍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277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0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此部分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秋萍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如其附表一（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明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刑（與編號4至11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暨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所為論斷，核無悖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且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己犯該條項所列之罪，其毒品源自何人之謂。故其所

犯倘係販賣毒品罪，則供出之毒品來源，自須係本案所販賣毒品之來源，始有適用之餘地。而所稱「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且被告供出之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之公務員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進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間，須具有先後及相當之因果關係。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必以被告所稱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關聯性，始稱充足。倘被告販賣毒品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或其時序雖較晚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自己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來源無關，均仍不符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非謂凡有指認毒品來源者，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原判決依調查所得，業已說明：上訴人於另案警詢供出上游蔡宗諺、「阿宏」，蔡宗諺亦因而經查獲於民國110年4月20日21時30分、同年12月15日20時50分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上訴人，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另「阿宏」則無法查知真實年籍資料等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函文暨附件可憑，足認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4至11所犯之8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業已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刑法第66條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犯之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時間均在110年4月20日前，則該等販賣之毒品是否均向蔡宗諺所購入，仍有疑義等情，如何不符同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予以論述明白。另稽之卷內資料，亦無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蔡宗諺為其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3毒品來源之相關證據，有蔡宗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395號起訴書可佐。原判決就附表一編號1

至3部分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要無違法可言。

四、上訴意旨漫稱上訴人長期向蔡宗諺購毒，其既為求從輕量刑，實無可能僅提供8個案件毒品來源之不合常情之事云云，係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仍執前詞再事爭辯，並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說明指駁之事項，憑持己見，任意指摘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不相適合。依上所述，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至11部分：

一、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又對於數罪併罰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其補提之上訴理由書，如僅就部分犯罪敘述理由，則關於其他未敘述理由之犯罪部分，其上訴仍具有同法第395條後段之情形，應為駁回之判決。

二、本件此部分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有附表一編號4至11所載之犯行明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8罪刑（與編號1至3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暨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於112年2月6日具狀聲明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惟就此部分並未敘述理由。嗣雖補提上訴理由狀，惟就此部分仍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此部分上訴並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何菁莪

法　官　何信慶

法　官　朱瑞娟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黃潔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